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26號

原告 王昱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蓬曜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2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，惟原告係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07元（計算式：1220元 $\times$ 1/3=40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吳珊華